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收取表决票6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重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06元/股,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会议投票表决前,公司未收到董事李显强对上述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视为董事李显强的表决意见为弃权。
关联董事江新明、杨明远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在第27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4年CSCO学术年会上发布APL-1702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APL-1702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HSIL)的前驱、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结果入选第27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4年CSCO学术年会,并以壁报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6个月病理转化率及HPV清除率的不同年龄亚组分析数据。

2.目前上述产品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等审批环节,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信息和疾病病理情况

APL-1702是一种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作为一种局部非手术治疗方式,用于治疗HSIL。该产品由APL-1702软膏(活性成分为5% HAL-HCl)和APL-1702 CL70器械(一种阴道内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用,LED红光治疗光源)组成。

根据《2020年全球癌症统计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女性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死亡病例数为341,021例,位居女性恶性肿瘤前列。宫颈癌发病率在我国女性恶性肿瘤中居第二位。根据宫颈癌中心发布的《2024年全国癌症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宫颈癌新发病例数达到15.67万人,5.57万人死于宫颈癌。

宫颈癌的主要诱因是HPV(人乳头瘤病毒)持续感染导致的宫颈高级别病变,其中约25%的HSIL人群可在10年内进展为浸润性宫颈癌。目前我国18岁以上HSIL患者人群约为210万,预计在未来10年内仍将保持增长。初步分析表明,2023年在全国组织病理学会(明道源论坛)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已经达到170万,而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约为患者总数的三倍,其中约有10%的患者需要接受治疗。目前,~40%的HPV疫苗的患者转化率仍为0%。虽然约1/3患者在治疗后仍复发,9~14岁女性HPV疫苗转化率在未来几年迅速提高,但对HSIL发病率的影响也在10年之后;加之26%以上女性接种HPV疫苗的覆盖率在(20%~40%)。在未来10年内HPV疫苗对HSIL的患者影响仍然有限。根据第三方机构IOVIA调研及预测,随着宫颈高级别病变治疗力度进一步扩大,预计到2030年,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将达到100万,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也将超过300万。

目前宫颈高级别病变的治疗方法以有创性宫颈切除术为主。常见的宫颈筛查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指出,非侵袭期宫颈HSIL患者优先选择手术治疗,常规的刮宫方式对于宫颈切除术(宫颈环形电切术LEEP和利刀锥形切除术CKC等)。然而,患有宫颈高级别病变的女性在非手术治疗具有巨大的潜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多年来,宫颈高级别病变药物治疗领域进展相对缓慢,突破难度大,在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HSIL的经三期临床验证确有临床疗效的非手术产品获批上市。APL-1702有望显著缩短宫颈高级别病变的治疗周期,从此前关注切除手术的一次性治疗效果,转变为聚焦疾病长期管理,并且尤其注意在治疗风险和疗效收益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

二、大会发布数据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随机、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目的是评估APL-1702对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疗效及安全性。本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主要研究者,来自中国、德国、荷兰等多个国家的402名符合条件的患者组成入组人群,目前已完成研究主要终点,本研究已达成主要疗效终点,安全性良好。

本研究主要研究终点为首次治疗后6个月病理转化率提升比例。预定义为:宫颈上皮组织病理学结果为正常,或经阴道镜活检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Low-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LSIL)的比例较治疗前下降。

在2020年11月至2024年7月期间,402名符合条件的受试者(41.1%男,58.9%女),表现出APL-1702组的治疗转化率较安慰剂对照组提高了89.4%(41.1% vs. 21.7%, p = 0.0001),表现出

显著疗效。
此外,本研究发现基于不同年龄亚组在第6个月时病理转化率(即,组织病理学缓解率,定义为:组织病理学转化为CIN1或以下的受试者比例)的对照分析,无论是“≥20岁<30岁人群”还是“≥30岁且<40岁人群”,APL-1702组较安慰剂对照组的病理转化率均提高15%~20%。各年龄组均未出现显著不良反应,提示APL-1702在≥40岁HSIL人群中具有明显的疗效潜力。具体如下:

项目	≥20岁且<30岁人群		≥30岁且<40岁人群	
	APL-1702组	安慰剂对照组	APL-1702组	安慰剂对照组
病理转化率	52.0%	37.7%	37.7%	19.2%

HPV清除率方面,APL-1702组和安慰剂对照组在“≥20岁且<30岁人群”中,HPV总体清除率、HPV16/18清除率和HPV16/18+清除率均有提升。本研究“<20岁”和“≥40岁且<40岁人群”的结果稳定性需更大样本量验证。总体而言,APL-1702在促进HSIL降为LSIL的同时,也展现出促使高危HPV病毒逆转的能力。具体如下:

项目	≥20岁且<30岁人群		≥30岁且<40岁人群	
	APL-1702组	安慰剂组	APL-1702组	安慰剂组
HPV总体清除率	33.6%	24.6%	20.6%	10.4%
HPV16/18清除率	37.7%	20%	23.0%	3.8%
HPV16/18+清除率	37.6%	18.2%	22.2%	3.4%

本研究结果入选第27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4年CSCO学术年会,并以壁报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6个月病理转化率及HPV清除率的不同年龄亚组分析数据。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批到投产的周期长,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具有不确定性。目前上述产品已进入早期临床研究主要研究终点,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物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准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布临床试验数据,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32,01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7,000万股的1.4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9月27日为授予日,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及《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及《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显强作为见证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

3.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提出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4.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及《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0)。

5. 2024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0)。

6.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本次授予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违法违规事实已经查实,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2. 授予数量:832,01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7,000万股的1.46%
3. 授予人数:68人
4. 授予价格:3.0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开始日起至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明确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自激励对象归属后按照约定比例依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的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份	归属比例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归属本次激励计划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发放,应等待资金到账后再按约定归属条件归属,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28.10	15.63%	0.22%
1	江新明	中国	董事、薪酬委员会	36.26	4.36%	0.07%
2	杨明远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3.56	5.23%	0.08%
3	梁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3	0.44%	0.01%
4	冯江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57	26.43%	0.37%
二、其他激励对象				693.84	74.37%	1.09%
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8人)			小计	693.84	74.37%	1.09%
合计(68人)			小计	821.91	100.00%	1.46%

注:1.上述同一姓名激励对象均在有效期内拥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本的20%。
2. 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定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7.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8.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9.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1.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